

无证开采与非法采矿的界限探析

矿产资源属于国家所有，国家对矿产资源的开发实行严格的管理，禁止无证开采和在批准的矿区范围外采矿。开采矿产资源需经依法取得《采矿许可证》后才可实施，未取得采矿许可证

情况下的采矿行为属于无证开采，一般情况下构成非法采矿。但在一些特殊情境下，无证开采不一定就是非法采矿，其合法性值得探讨，例如边探边采是否完全禁止？矿权整合期间可否进行开

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据此，若矿山被关闭后，矿山的采矿许可证被吊销或注销的，采矿权人继续开采矿产资源的，将构成非法采矿，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三、矿山关闭后能否继续使用或销售矿产资源

作者查询了一些地方公示的关于矿山关闭的通告，例如：

1.《锦州市古塔区人民政府关于依法关闭锦州顺天采石场的通告》规定，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列入关闭范围的矿山禁止一切开采加工活动，10日内须清理完成本矿山所有已加工生产的石料，逾期将不得外运。

2.《三门峡卢氏县人民政府关于关闭卢氏县五里川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前坪料石矿等4个建筑石料矿的通告》规定，自2021年1月1日起，以上4个矿山停止一切采矿活动，并自通告之日起30日内须清理完成本矿山所有石料，逾期将按无证采矿处理。

结合上述规定，作者认为矿山被关闭后，

矿业权人不能擅自继续使用或销售已开采的矿产品，若行政机关允许矿权人处置已采出矿产品的，则矿业权人可在行政机关允许的时间内，对已采出矿产品进行处置。

四、结语

结合矿山关闭相关争议焦点问题，作者就矿山关闭提出如下规范建议：

（一）对于行政机关：

1.关闭矿山应具有明确的法律依据，并履行合法程序。

2.关闭矿山后，需给予矿业权人合理期间，用于矿业权人处置已采出的矿产品，减少矿业权人损失，同时减少行政机关就矿山关闭应给予矿业权人的补偿金额。

（二）对于矿业权人：

1.停止对矿山的开采行为，如继续开采矿产资源，则属于非法采矿行为，面临被追究刑事责任的风险。

2.未经行政机关允许，不得擅自使用或销售已采出的矿产品。

作者：北京树成律师事务所律师 刘 群

来源：《中国矿业报》